

第 6463 號公告

**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**  
**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**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陳麗霞(表列編號：L01668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，為病人診治期間，簽發予病人的病假證明書上所載的資料，超越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份第 6(2)(c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陳麗霞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陳麗霞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 
黃傑